

*a sage punishes not because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but rather to prevent its being committed because the past cannot be revoked,
the future is being forestalled. (Lat. nemo prudens punit quia peccatum est
sed ne peccatum recedat. Crimen praeteritum non punitur, futura prohibetur.)*

受贿罪理论探究

*a sage punishes not because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but rather to prevent its being committed because the past cannot be revoked,
the future is being forestalled. (Lat. nemo prudens punit quia peccatum est
sed ne peccatum recedat. Crimen praeteritum non punitur, futura prohibetur.)*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the Bribery Crime

—Plato

林雪标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受贿罪理论探究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the Bribery Crime

林雪标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罪理论探究/林雪标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211-06190-7

I. ①受... II. ①林... III. ①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7321 号

受贿罪理论探究

SHOU HUI ZUI LI LUN TAN JIU

作 者: 林雪标

责任编辑: 陈情福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建省金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福飞江厝路 5 号

邮政编码: 350013

开 本: 730 毫米×990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6190-7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腐败，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和行为规范，滥用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腐败现象历史久远，据《左传》，在皋陶造律时便有关于腐败的记载，即“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轨期，腐败现象较为严重，大案要案层出不穷。在腐败现象中，受贿罪占较大比例，危害严重，不仅玷污职务廉洁性，败坏党风政风，还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环境。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同包括受贿在内的腐败犯罪作斗争，根据不同形势，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定。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西红色根据地通过的《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就对受贿罪予以明文规定，“受贿五十元以上者，轻则撤职，重则枪决，并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79年刑法首次独立设置受贿罪罪名，将其规定在渎职罪类罪中。1982年制定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将受贿罪法定最高刑从15年提高至死刑。1988年制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修改了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和量刑数额标准。1997年修订刑法增加了斡旋受贿行为。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交易型、干股分红型等十种新形式受贿行为进行细化规定，要求及时查处、依法惩治各种新型受贿犯罪活动。可见，我国对受贿罪的法律规定日趋系统、完善，体系更加严密。

长期以来，我国刑法学者结合实际，围绕受贿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四个犯罪构成要件，以刑法规定、司法解释等为参照，从不同角度对受贿罪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开展了大量有益探讨，成果丰硕。但总体而言，以往这些研究多侧重于理论探索，在结合司法实践解决受贿罪前沿性问题特别是新型受贿犯罪方面稍显不足。

本书作者林雪标2003年进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直在我分管的反贪局工作，现为吉林大学刑法专业在读博士生。几年来，他亲历许多受贿案件的审查与办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擅长运用法学知识去分析有关

受贿犯罪认定中的疑难、复杂问题，通过对受贿罪深入研究，最终形成这本多达 20 万字的专著。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理论性强。分十一章对受贿罪前沿理论问题进行梳理，对近年来有关受贿罪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传承和分析，深化对受贿罪的理论研究。2. 服务实践。注重解决司法实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立足现行受贿罪立法，力图揭示受贿罪各构成要件的真实意涵，用大量篇幅分析和探究受贿犯罪新形式，为司法实务准确认定受贿罪提供可资参考的理论依据。3. 资料翔实。所引用的报刊、书籍等文献资料达百余处，引述并分析上百个典型受贿罪案例。

本书是作者在反腐败斗争一线工作经验的总结，是一部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完整的有关受贿罪研究的理论专著，填补了受贿罪研究领域一些空白点，解决了实践中的某些难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与实践价值。毋庸讳言，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且随着受贿罪新情况不断出现，书中有些观点也需要随之更新，因此，我希望本书作者研究探索的精神永远不歇。

此为序。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何小敏

201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受贿罪概述及性质归属	(1)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1)
一、受贿罪概念	(4)
二、受贿罪基本类型	(6)
第二节 受贿罪犯罪性质归属	(11)
第二章 受贿罪的主体	(12)
第一节 国外刑法及国际公约关于受贿罪主体的规定	(12)
第二节 我国受贿罪主体的立法演变	(17)
第三节 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标准及具体范围	(24)
一、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标准	(24)
二、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范围	(26)
第四节 特定关系人	(47)
第五节 司法实践中关于受贿罪主体认定的几个疑难问题	(52)
一、国有医院普通医生利用处方权收受财物的法律认定	(52)
二、足球裁判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	(55)
三、记者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	(58)
四、已办理退休手续依然从事公务的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	(59)
五、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	(61)
六、假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	(66)
第三章 受贿罪的客体	(68)
第一节 国外刑法受贿罪客体理论综述	(68)
第二节 我国刑法受贿罪客体理论综述	(73)
第四章 受贿罪对象——贿赂	(80)

第一节 国外及地区刑法贿赂的含义及范围	(80)
一、国外刑法贿赂的含义及范围	(80)
二、国际性公约和地区性公约关于贿赂的规定	(8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贿赂的含义及范围	(84)
第三节 现阶段贿赂的主要形式	(91)
一、货币资产	(92)
二、物质财产	(93)
三、其他财产性利益	(94)
四、证明“财物”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和文书	(95)
第四节 性贿赂问题	(96)
第五节 收受回扣、手续费的法律认定	(100)
一、回扣	(100)
二、手续费	(103)
第五章 受贿罪的行为方式	(106)
第一节 国外关于受贿罪行为方式的有关规定	(106)
第二节 我国关于受贿罪行为方式的刑事立法规定	(108)
第三节 斡旋受贿	(112)
第六章 受贿罪的职务要件	(115)
第一节 关于受贿罪职务要件的法律规定	(115)
第二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20)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含义	(121)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形式	(132)
第三节 斡旋受贿罪的职务要件	(140)
第七章 受贿犯罪的新形式	(146)
第一节 交易型受贿	(146)
第二节 收受干股型受贿	(155)
一、干股转让的种类	(156)
二、干股登记转让或实际转让的情况	(157)
三、干股未转让或未实际转让的情况	(159)

四、收受干股型受贿既遂与未遂	(160)	目
五、收受干股型受贿的数额认定	(160)	录
第三节 合作投资型受贿	(161)	
第四节 委托理财型受贿	(165)	
第五节 特定关系人挂名领薪型受贿	(170)	
第六节 关于“技术服务型报酬”受贿的认定	(172)	
第七节 “两利用”报酬型受贿	(173)	
第八节 特定关系人收受型受贿	(174)	
第九节 权属未变更型受贿	(176)	
第十节 赌博型受贿	(180)	
第八章 受贿罪的罪责	(184)	
第一节 国外刑法关于受贿罪罪责形式的规定	(184)	
第二节 我国关于受贿罪的罪责形式及内容	(186)	
一、我国关于受贿罪的罪责形式	(186)	
二、受贿罪罪责内容	(188)	
第三节 事后受贿故意	(194)	
第九章 受贿罪的利益要件	(198)	
第一节 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立法规定	(198)	
一、我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立法沿革	(198)	
二、国外“为他人谋利益”的立法规定	(199)	
第二节 “为他人谋利益”的地位及法律属性	(201)	
一、“为他人谋利益”在受贿罪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201)	
二、“为他人谋利益”的法律属性	(203)	
三、取消“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立法建言	(208)	
第三节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司法认定	(209)	
第四节 “不正当利益”的司法认定	(213)	
第五节 受贿与单纯收受财物的界限	(217)	
第六节 受贿行为与借贷的界限	(226)	
一、受贿与借贷的区分标准	(226)	

二、受贿与借贷的具体区分	(227)
第十章 受贿罪的特殊形态	(231)
第一节 受贿罪的共犯形态	(231)
一、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	(233)
二、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	(234)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的具体分析 ...	(253)
四、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共同受贿的定性问题 ...	(261)
第二节 受贿罪未遂	(262)
第十一章 受贿罪量刑情节	(269)
第一节 自首	(269)
一、受贿罪主体自首的具体情况	(269)
二、被纪检监察机关“两规”、“两指”的人员能否构成自首的主体	(272)
第二节 退交财物的定性	(275)
第三节 收受财物后用于公务、公益活动的定性	(281)
第四节 受贿数额的认定	(283)
一、受贿数额认定的基本原则	(283)
二、受贿数额认定疑难问题分析	(284)
后记	(289)

第一章 受贿罪概述及性质归属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谋取私人利益的一种行为，它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和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动摇着执政的根基。正确对待受贿罪，首先要弄清受贿罪的历史沿革与性质归属。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受贿是一种传统型犯罪。早在中国古代社会，官场上受贿风气就比较严重，故民间有“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之说。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注重用刑事立法惩治受贿犯罪。因此，关于惩治受贿罪的立法可谓源远流长，早在皋陶造律时就有“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的规定。《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其中的“墨”，即贪赃枉法、败坏官风之意。西周时期法律中，对贿赂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尚书》“五过”当中，“五过”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中“惟货”是指行货于吏而吏受财枉法，更进一步说就是贿赂行为。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所著《法经》“金禁”编中曾规定：“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镒以下则罚，不诛也。”秦朝法律加强对贿赂的处罚，《法律答问》规定行贿一钱即处黥城旦。汉代将受贿称之为“受赇”。《汉书·刑法志》记载汉文帝十三年诏书：“吏坐受赇枉法”，颜师古注解曰：“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赂者也。”这在概念

上明确了受贿系官吏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枉曲公法。

唐律对受贿内容规定较为完备。唐代将官吏受贿称为“受财”，有职权的官吏受财称为监临司受财，在汉代立法的前提下将受贿罪区分为多种形式，处以不同的刑罚。如“受贿而枉法”与“受贿而不枉法”，前者重，“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后者轻，“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同时，唐律还规定了“事前受财”与“事后受财”。所谓“事后受财”，即“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事不枉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此外，唐律还规定受贿官吏，“无禄者”比“食禄者”各减一等。可见，到了唐代，惩治受贿罪的立法已趋完善。

明太祖朱元璋针对官吏腐败的严重危害性，强调“重刑治吏”。洪武四年，曾立法规定，凡官吏犯赃罪一律不赦。朱元璋制《大明律》规定，官吏受贿一贯钱杖六十大板，每增五贯加一级，受贿六十两白银，则杀头并将人皮剥下披在稻草人上，置于继任者公堂座边，以示警戒。

我国古代立法从整体上体现从严治吏的精神，不赦赃官几乎是各朝代的通例。据史书记载，唐王朝是历史上下诏大赦最频繁的朝代之一，但赦令从不泽及贪官污吏。例如，唐律中，监临主受贿即使“不枉法”，也比普通盗窃罪的处罚重三等。

在现代各国刑法中，受贿也是作为一项主要犯罪而在刑法中加以缜密规定的。一些国家还制定有专门同受贿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单行法律，如英国早在1889年就制定《公共机构贿赂法》、1916年制定《防止贿赂法》；美国在联邦法典中制定了《联邦贿赂法》，1977年制定了《反涉外腐败活动法》，对受贿犯罪也有规定；印度1988年制定了《防止腐败法》等。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同受贿罪的斗争。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西革命根据地通过的《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明文规定，受贿50元以上者，轻则撤职，重则枪决，并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为厉行“廉洁政治”、“严惩贪污”，相

继制定了本区域惩治贪污条例，如《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一时期贪污的概念是一个包含贿赂罪在内的广义的概念，其处罚也完全相同，如《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规定：“贪污受贿达五百元者处死刑。”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强调要严惩贪污。当时国家百废待兴，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现象比较突出。针对这种情况，1951年至1952年上半年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法，使“三反”后期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有了法律依据。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八章渎职罪中规定了贿赂罪（第一百八十五条），使贪污罪与受贿罪分立，在立法技术上前进了一步。针对改革开放后贿赂犯罪日益增加的趋势，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将受贿罪的法定最高刑由无期徒刑提高到死刑。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受贿罪定罪量刑作了更具体的规定，成为刑法修订前处理贿赂犯罪的主要依据。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有关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9年11月制定了《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对受贿罪主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已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问题作出规定；1989年8月15日，又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坦白自首的通告》。1996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行《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对包括受贿在内的三种犯罪的案件适用缓刑作出了限制性规定。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此条被称为商业受贿罪。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20世纪90年代初，在每年例行的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上，都有代表和委员提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法》的议案和提案，立法机关也曾将其列入立法规划，检察机关起草了这部法律的草案并数易其稿。在1997年修订刑法过程中，贪污贿赂犯罪是否在刑法典中单列一章，也曾有分歧意见。为了表明我国反腐倡廉的决心，突出刑法对腐败犯罪的打击锋芒，立法最终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将贪污贿赂犯罪专设一章。现行刑法规定受贿罪的条文有：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一般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刑事责任）、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斡旋受贿的概念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罪的规定）。1997年刑法与以前的立法相比，在受贿罪的规定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改变：①缩小受贿罪的主体范围，将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排除在受贿罪的主体范围之外。②对受贿罪处罚的数额标准有所修改。③增加了斡旋受贿罪的规定。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坚持从严惩处的原则。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行《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对涉及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两罪的若干条款作出了解释性规定。

一、受贿罪概念

“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须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①受

① [美] 博登海默，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20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贿罪概念是受贿罪的核心,弄清受贿罪概念,对于明确受贿罪的范围及正确认定受贿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国外受贿罪概念

在国外,受贿罪主要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根据英国 1889 年《公共机构贿赂法》第一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公共机构的成员、官员或者雇员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任何人礼物、金钱而在与公共机构有关的任何事项与交易中为行贿人谋利的行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二) 我国受贿罪概念

我国受贿罪概念,由于不同历史时期关于受贿罪立法的变化,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

1979 刑法典颁布前,由于我国没有独立的受贿罪罪名的规定,因而没有独立的受贿罪概念。

1979 年刑法在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对受贿罪罪状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因而,在刑法学界对受贿罪有着不同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所谓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为行贿人谋取某种私利,而非法接受其财物的行为”;“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非法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求、期约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受贿罪是指收受贿赂罪,分为索贿罪与受贿罪两种,索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的国家职工、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的国家职工、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非法收受他人的贿赂,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受贿罪作出界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是渎职罪的一种。”随后，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又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受贿罪的法定概念：“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的财物后，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根据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或者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可见，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受贿罪是概括规定，学术界也多采取列举式的方法来给受贿罪下定义，但如此定义似乎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定义，而是立法内容的简单列举。

二、受贿罪基本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受贿罪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违背职务受贿罪与不违背职务受贿罪。

根据受贿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违背职务，可以将受贿罪分为违背职务受贿罪与不违背职务受贿罪。

不违背职务之受贿，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所要求实施的行为，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如《日本刑法典》将不违背职务之受贿表述为“就其职务收受、要求或期约贿赂”；《意大利刑法典》表述为“公务员对职务上行为，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或期约金钱或其他利益”；《西班牙刑法典》则称之为“公务员因职务上关系接受礼物，

或因执行某一正当行动依法不得收受报酬而获得报酬”；《韩国刑法典》表述为“收受、要求或者约定与职务有关之贿赂”。

违背职务之受贿，是相对不违背职务之受贿而言的，是指行为人因实施职务上不允許实施之行为或者不实施职务上要求实施之行为，而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即行为人收受贿赂，为行贿人谋取利益是其职务上的不正当行为，为行贿人谋取的利益是不正当利益。如《日本刑法典》规定：“为违背职务之行为，或未为相当之行为，而收受、要求或期约贿赂。”《意大利刑法典》规定：“公务员对其不执行职务或迟延履行或违背职务之行为，而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或期约金钱或其他利益。”《西班牙刑法典》规定：“放弃执行其职务上应该执行之事件，而索取、接受或承诺礼品。”《新加坡刑法典》规定：“不履行任何职务上的行为，为自己或任何其他入，从任何人处收受或索取、或同意收受或着手索取任何合法报酬以外的酬劳。”我国古代刑法对受财区分为“受财枉法”与“受财不枉法”。

我国现行刑法中对受贿罪并未作此种分类。在刑法起草过程中，刑法草案对受贿罪，根据受贿罪是否枉法，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修改过程中多数人认为这样划分意义不大，而且还容易给人造成似乎受贿本身并不枉法的模糊观念，因此予以删除合并。尽管如此，在司法实践中区分违背职务受贿罪与不违背职务受贿罪还是具有一定意义的。

2. 职前受贿罪与职后受贿罪。

根据收受贿赂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职前受贿罪与职后受贿罪。职前受贿罪，是指将成为公务员或担任一定公职的人，就其就任后应担当的职务，受请托而收受他人贿赂，并且行为人以后就任为公务员或公职人员的情况。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的刑法就有关于职前受贿的规定。如《日本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将成为公务员或仲裁人之入，就其就任后应担当之职务，受请托而收受、要求或期约贿赂者，于就任为公务员或仲裁人时，处三年以下惩役。”

职后受贿罪是与职前受贿罪相对应的受贿形式，是指曾为公务员或公务人员的人，于在职期间接受请托，实施违背职务之行为或未实施相当之行为，而在离任后收受、要求或期约贿赂的行为。日本、韩国、美国的刑法对此均有明文规定。如《日本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曾任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在在职时接受请托，因而关于自己职务上的事情，已经采取不正当的行为或不采取相当的行为，而于离职后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的，处三年以下的惩役。”《韩国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曾任公务员或仲裁人之人，于在职期间接受请托，为违背职务之行为，而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者，处三年以下惩役。”

我国刑法学界有学者将职前受贿罪与职后受贿罪称为事前受贿罪与事后受贿罪，这是不妥的。因为这里所谓“事”，一般是指为他人谋取利益。例如《唐律》规定“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就是如此。显然，“事”与“职”有区别。事前受贿罪是指与行贿人约定，在为他人谋取利益之前收受他人贿赂，事后受贿罪是指与行为人约定在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后收受他人贿赂。无论是事前受贿还是事后受贿，都是以行为人的职务为前提的，因而都属于职前受贿罪的范围。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对职前受贿罪与职后受贿罪均未作规定，只是在司法解释中对“职后受贿”作出限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6月作出的《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